

安大简《邦风·魏风·葛屨》解析

子居

<https://www.xianqin.tk/2021/12/04/3488/>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1年12月4日

整理者在《魏风》部分介绍言：“《魏》共十八支简，基本完整，每简三十五字左右。编号自「百」至「百十七」，第「百十七」号简未有「𠄎（魏）九葛屨（屨）」四字。「𠄎（魏）九葛屨（屨）」，指《魏》共九篇（实有十篇），以《葛屨》居首。《魏》风十篇依次为：《葛屨》《蟋蟀》《扬之水》《山有枢》《椒聊》《绸缪》《有杕之杜》《羔裘》《无衣》《鸛羽》。除首篇《葛屨》属《毛诗·魏风》外，其余九篇皆为《毛诗·唐风》内容（无《杕杜》《葛生》《采苓》三篇），各篇次序与《唐风》略有出入。简文篇数与「百十七」号简所标识的「𠄎（魏）九」不合，各篇之间也没有合并的可能性。”¹所说“实有十篇”完全是以《毛诗》观念代入，实际上安大简现存《魏风》部分仅《葛屨》、《蟋蟀》、《扬之水》、《山有枢》、《椒聊》、《绸缪》、《有杕之杜》、《无衣》后可见明确的分篇符号，而《羔裘》与《无衣》之间则因为简百十三下端残缺，无从判断是否有分篇符号，而这就意味着安大简版本完全可能存在以《羔裘》与《无衣》为同一篇的可能，句式不一也仍为一篇的情况《诗经》中并不罕

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见，如《毛诗·唐风·葛生》自“夏之日，冬之夜”以下两章就明显与其前三章不同，故整理者所说“各篇之间也没有合并的可能性”这一点显然断言过勇，而若安大简版本是以《羔裘》与《无衣》为一篇，则简末所标“魏九”自然就没有任何问题，而非整理者所说“不合”。清代魏源《诗古微·正始》中已提到“古者乐章，每奏一诗为一终，而乐必三终，从无专篇独用之例。”而安大简“侯风”中无《葛屨》，并且“侯风”之末写明“侯六”，可见“侯风”的六诗成编较《毛诗》的七篇更为自然，而“魏风”与“侯风”之间间隔了“邶风”，因此可推知“魏风”并非简单从“侯风”中析出的部分，而是体现了安大简《邦风》成编前“魏风”即与“侯风”来源不同，“邶风”、“鄘风”、“卫风”的情况也与之类似。“九”同样是三的倍数，所以若安大简版本是以《羔裘》与《无衣》为一篇，那么九篇“魏风”也是比较原始的状态。因此，从各方面来看，《葛屨》原属“魏风”都更为自然，《毛诗》本中“魏风”、“唐风”相邻则更象是人为调整后的顺序。

整理者在《葛屨》说明部分言：“简本《葛屨》二章，章六句。《毛诗》二章，第一章六句，第二章五句。”²安大简第二章六句比《毛诗》完整，当更接近《葛屨》篇原貌。对于此诗，《毛序》言：“刺褊也。魏地陋隘，其民机巧趋利，其君俭嗇褊急，而无德以将之。”但《葛屨》篇中“好人提提，宛然左辟”句《毛传》却释为：“妇至门，夫揖而入，不敢当尊，宛然而左辟。”明显是以《葛屨》中人物

²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为新婚夫妻关系而非君民关系，虽然郑笺弥缝云：“魏俗所以然者，是君心褊急无德教使之耳，我是以刺之。”但仍由此可见《毛传》的诂训与序文非出一手，郑玄脑洞大开，从“魏俗”跳至“君心”再跳至“德教”，所言内容与《葛屨》诗句没有任何证据可证存在相关性，所以《毛序》、《郑笺》皆不可信。笔者认为，由安大简异于《毛诗》的内容来看，《葛屨》诗很可能是作者以描述妻子辛苦缝衣却被丈夫轻慢来暗讽晋君不重视魏氏的谋划进言，其中的“好人”或即指即位初期的晋悼公，故《葛屨》诗的成文时间盖在春秋后期后段左右。

【宽式释文】

躑躑葛屨，可以履霜。攬攬女手，可以縫常。要之枋之，好人备之。
好人定定，俛然左倪，备其象筮，以自適。佳此褊心，是以为訛。

【释文解析】

躑 = (躑躑) 葛屨 (屨) [一]，可目 (以) 顛 (履) 霜。

整理者注〔一〕：“躑 = 葛屨：《毛诗》作「纠纠葛屨」。《说文·走部》：「躑，行轻兒。一曰：举足也。从走，尧声。」简本优于《毛诗》，《毛诗》作「纠纠」乃借字。上古音「躑」属溪纽宵部，「纠」属见纽幽部，音近可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七三五、七九〇页）。「葛」，参前《葛覃》注。「屨」「屨」谐声可通。”³“躑躑”盖即“赳赳”，故《毛诗》通假作“纠纠”，《毛诗·周南·兔

³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置》“赳赳武夫”的“赳赳”，安大简作“纠纠”，即可见二字的互作，《说文·走部》：“赳，轻劲有才力也。”字又作“蹻”、“骁”、“勦”，又讹作“魑”，《说文·足部》：“蹻，举足行高也。从足乔声。《诗》曰：小子蹻蹻。”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三：“骁勇，皎尧反，《广雅》：‘骁，健也。’许叔重注《淮南子》云：‘骁，勇急也。’”同书卷三十三：“孙勦，《说文》作魑，同。仕交反，便捷也。《广疋》捷也，《声类》疾也。”同书卷五十六：“勦勇，《说文》作魑，同。助交反，捷健也，谓劲速勦健也。”同书卷七十四：“勦疾，助交反。《毛诗注》曰：‘勦，轻疾也。’《博雅》曰：‘健也。’……勦子，仕交反，便捷也，谓劲速勦健也。《说文》作魑，《广疋》捷也，《声类》疾也。”《说文》无“魑”字，故可知盖是“蹻”字之讹。俞樾《群经平议》卷九：“《传》义但言葛屨之不可履霜、女之不可缝裳，并无可以履霜、可以缝裳之说，疑经文两‘可’字当作‘何’字，古‘可’、‘何’字通用，襄十年《左传》：‘下而无直，则何谓正矣’，《释文》曰：‘何或作可。’昭八年《传》：‘若何吊也’，《释文》曰：‘何本或作可。’《石鼓文》：‘其鱼佳可’，‘佳可’即‘维何’也，此古文以‘可’为‘何’之证。经文云：‘纠纠葛屨，何以履霜？掺掺女手，何以缝裳？’故《传》义云然，至郑君作《笺》曰：‘魏俗至冬犹谓葛屨可以履霜’，则已不知‘可’字为‘何’字古文矣。”所说是。“𡲗”即“𡲗”，为“履”字古文，《说文·履部》：“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女，舟象履形。一曰尸声。凡履之属皆从履。𡲗，古文履从页从足。”《葛屨》

首句又见《诗经·小雅·大东》，《大东》的“**纠纠葛屨，可以履霜**”句是承其上文的“**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故可推知《葛屨》是在袭用《大东》的“**纠纠葛屨，可以履霜**”句，而此句既然是用典，则对照《毛传》所说“**夏葛屨，冬皮屨。葛屨非所以履霜。**”可推知“何以履霜”当是在说所服非所宜，逐渐步入困境。

“履霜”又见于《周易·坤卦》：“**初六：履霜，坚冰至。**”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已提到《周易》的爻辞“**显然是春秋后期成文的。**”⁴故《大东》、《葛屨》的成文时间也当或是接近或是同属于春秋后期。安大简《葛屨》之后的《扬之水》篇，由篇中称“**从子于沃**”和“**不可以告人**”可以推知《扬之水》篇涉及曲沃和一次密谋，由此不难判断《扬之水》的背景盖是即《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四月，栾盈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属春秋后期末段。安大简《绸缪》的“**邢侯**”盖即《左传·昭公十四年》提到的“**晋邢侯**”，为申公巫臣之子。因此《魏风》的所属时段整体上当即在春秋后期至春秋末期左右。

𢇛 = (**掺掺**) 女手 [二] , 可目 (以) **表** (**縫**) 常 (**裳**) [三] 。

整理者注 [二] : “**𢇛** = 女手: 《毛诗》作「掺掺女手」。「击」, 从「手」, 「**𢇛**」声。「**𢇛**」, 从「言」, 「虫」省声, 与《上博一·孔》简八「**𢇛**」同, 「**谗**」字异体。上古音「**谗**」属崇纽侵部, 「**掺**」属生纽侵部, 「**参**」声、「**𢇛**」声之字可通 (参《古字通假会

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 <http://www.xianqin.tk/2011/01/01/247>, 2011年1月1日。

典》第二四三页「谗与潜」「惨与僭」条)。「𢶏」,当为「掺」之异体。《说文》引《诗》作「攢攢」,《韩诗》引作「纤纤」。上古音「攢」「纤」并属心纽谈部,与「掺」亦音近可通。”⁵整理者隶定为“𢶏”的字盖即“攢”字异体,《史记·天官书》:“退而西北,三月生天櫬。”《集解》:“韦昭曰:‘櫬’音‘参差’之‘参’。”即可证“攢”、“掺”相通,并不需要转经“潜”、“僭”过渡。《方言》卷二:“嫔,筓,攢,掺,细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细而有容谓之嫔,或曰徙。凡细貌谓之筓,敛物而细谓之攢,或曰掺。……私,策,纤,菟,稗,杪,小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郊,梁益之间,凡物小者谓之私;小或曰纤,繒帛之细者谓之纤。”故“掺掺”、“攢攢”即细小貌。《广雅·释诂四》:“攢、捺、剡、鐵,锐也。”锐义即来源于细小,故“攢攢”与“掺掺”、“攢攢”在词义上也是相通的。清代陈乔枏《鲁诗遗说考》:“许氏所称,盖据《鲁诗》之文。”说当是,《易林·困之中孚》:“丝紵布帛,人所衣服。掺掺女手,纺绩善织。南国饶足,取之有息。”可证《齐诗》作“掺掺”与《毛诗》同,又已知“《韩诗》引作「纤纤」”,则“《说文》引《诗》作「攢攢」”自然对应《鲁诗》的可能性最大。孔疏称:“下云‘宛然左辟’,是已入夫家。既入夫家,仍云‘女手’,明是未成妇也。”其判断全系于一个“女”字,然而先秦时期并不存在“女”仅能指“未成妇”者的情况,例如清华简《系年》第十四章:“齐顷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观驹之克,驹之克将受齐侯币,女子笑于房中。”《左传·宣

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7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公十七年》：“十七年春，晋侯使郤克征会于齐。齐顷公帷妇人，使观之。郤子登，妇人笑于房。”《国语·晋语五》：“郤献子聘于齐，齐顷公使妇人观而笑之。”《系年》第十四章的“女子”明显即《左传·宣公十七年》、《国语·晋语五》的“妇人”，可证由“女手”完全推论不出是“未成妇”。“履霜”与“缝裳”虽然可以共同记述，但很显然作者实不大可能同时并见，如果《葛屨》诗的作者就是缝裳女也不应自称“女手”，而由“是以为訖”句的存在又可以判断作者不会是诗中的“好人”，也即诗中主要出场人物皆不是作者，那么诗作者说“是以为訖”的立场就比较特殊了，对此情况最值得考虑的解释即全诗都是在比喻，因此从《毛传》起的各种字面解说，很可能皆非此诗本旨。

整理者注〔三〕：“可曰**表**常：《毛诗》作「可以缝裳」。「表」，亦见于《陶录》二·五二六·二、《玺汇》五六一〇，从「衣」，「丰」声，或为「缝」字异体。「常」，「裳」之异体。《说文·巾部》：「常，下裙也。从巾，尚声。裳，常或从衣。」”⁶“**表**”字又见《侯作父丁鼎》（《集成》2274），清代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十：“‘好人’犹言‘美人’，谓君也。‘好人服之’，‘服’指‘服用’，即谓君子服用之。《传》以‘好人’谓‘好女手之人’，《笺》训‘服’为‘整’，并失之。‘要之襪之’承上‘掺掺女手’，谓女‘要之襪之’以供好人之服用，下言要、襪兼衣裳言，而上止言缝裳者，《诗》以裳与霜韵，故言裳以该衣，非谓女专缝裳也。”所说基本皆是，“**越**

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趨葛纓**”者当即诗中的“**好人**”，前文已言作者并非缝裳女，若此推测不误，则作者称“**女手**”可以反衬出作者为男性，而缝裳女若为仆妾，对衣裳之主不以尊称而言“**好人**”，明显不符合春秋时期森严的等级制度背景，因此可推知作者所言缝裳女与衣裳之主的关系当如《毛传》所言是夫妻关系，那么夫妻间的事，《葛屨》作者作为第三人得见已是比较特殊，还能由此言“**是以为訖**”就更不好理解了，夫妻间因为衣裳所发生的任何事显然都不是外人适合“**是以为訖**”的，故如前文所言，《葛屨》全诗很可能都是在比喻，也即“**好人**”指君，缝裳女则是指臣。《韩非子·难二》：“**晋平公问叔向曰：‘昔者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不识臣之力也？君之力也？’叔向对曰：‘管仲善制割，宾胥无善削缝，隰朋善纯缘，衣成，君举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其所记晋平公事中叔向即是以衣服的缝制为喻，来表示臣属在政事上的付出，“**君举而服之**”句也完全可以和《葛屨》中的“**好人服之**”对应。晋平公在位时间为春秋后期末段至春秋末期初段，正与前文解析内容推测“**《魏风》的所属时段整体上当即在春秋后期至春秋末期左右。**”高度重合，故《葛屨》诗的作者也可能是在使用和叔向类似的比喻，甚至不排除叔向此说就是衍生自《葛屨》用喻的可能性。

要之**𦘔**（**𦘔**）之〔四〕，好人備（服）之。

整理者注〔四〕：“**要之𦘔之**：《毛诗》作「要之𦘔之」。毛传：「要，褰也。𦘔，领也。」**𦘔**，从「日」「止」，「𦘔」

声，可从《毛诗》读作「袷」。《诗·小雅·斯干》「如矢斯棘」，《释文》：「棘……《韩诗》作枋。枋，隅也。」⁷孔疏：“《士丧礼》云：‘袷者，左执领，右执要。’又曰：‘袷者，以褶必有裳，执衣如初。’注云：‘帛为褶，无絮。虽复与禪同，有裳乃成称。’然则袷服有衣有裳，而左右执之，则左执衣领，右执裳要。此要谓裳，要字宜从衣，故云‘要，褱也’。要是裳褱，则袷为衣领。《说文》亦云：‘袷，衣领也。’二者于衣于裳各在其上，且又功少，故好人可使整治属著之。上云‘女手’，此云‘好人’，故云‘好人，女手之人’。今定本云‘好人，好女手之人’者，义亦通。”“好人”非“女手之人”，前引《毛诗传笺通释》已指出，《孔疏》因为《郑笺》训“服”为“整”，所以演绎出“好人可使整治属著之”，实际上由其所引《仪礼·士丧礼》即可见，“要之袷之，好人服之。”当是描写缝裳女左手持衣领，右手持裳腰，准备让“好人”穿上，《仪礼·既夕礼》：“复者朝服，左执领，右执要。”《礼记·杂记》：“袷者执冕服，左执领，右执要。”皆是左领右要持服例。而“要领”又指重要、关键性内容，《鹖冠子·天权》：“要领天下而无疏，远乎敌国之制。”《史记·大宛列传》：“騫从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领。”《集解》：“《汉书音义》曰：要领，要契。”因此“要之袷之”还可以代指臣属整理出政事中的关键内容、措施。

◎好人定 = (定定)〔五〕，頤狀(然)左頤〔六〕。

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整理者注〔五〕：“好人定_三：「定_三（定定）」，《毛诗》作「提提」，《尔雅》疏引作「媿媿」，《白帖》引作「禔禔」。上古音「定」属定纽耕部，「提」「媿」「禔」属定纽支部，并音近可通。毛传：「提提，安谛也。」《说文·宀部》：「定，安也。」重言之则为「定定」。”⁸“安谛”与“安”是有区别的，故整理者简单以“《说文·宀部》：「定，安也。」”与“毛传：「提提，安谛也。」”并举，未加任何辨别，似不妥。“安谛”一词，在古代文献中是佛经译本的高频用词，其他文献则罕有用例，假设《毛传》仅主要影响了佛经译本的用词显然并不合理，因此可推知当是《毛传》诂训部分的作者受佛经译本用词的影响才使用了“安谛”一词，笔者《〈毛诗故训传〉成文时间与作者的再分析》已提到：“《毛诗诂训传》的诂训部分主要就是基于《尔雅》的《释诂》、《释训》而来。去除其中抄自《尔雅》的内容，则《毛诗诂训》约余一万两千六百余字，其中辞例未见早于东汉时期的词汇、短语如‘首饰’、‘济渡’、‘和舒’、‘背明’、‘寒凉’、‘贞静’、‘鲜明’、‘鲜盛’、‘兆卦’、‘疗疾’、‘骋马’、‘止马’、‘覆矢’、‘青领’、‘春水’、‘小风’、‘驾具’、‘马带’、‘田大夫’、‘舒缓’、‘萤火’、‘私燕’、‘显盛’、‘日气’、‘絜鲜’、‘强健’、‘众意’、‘有所作’等等都足以说明《毛诗诂训》是成文于东汉时期的，因此《后汉书·儒林传》所说的‘九江谢曼卿善《毛诗》，乃为其《训》’当最为可能。”⁹现《葛屨》篇《毛传》的“提提，安谛也”同样可

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gjin.tk/2021/09/21/3425/>，2021年9月21日。

证《毛传》的话训部分成文时间当不早于东汉。《孔疏》以为《葛屨》此句“言好人初至，容貌安详审谛提提然。”可见《毛传》的“安谛”即“安详审谛”义，整理者注引“《说文·宀部》：「定，安也。」”只能对应于《毛传》的“安”却不能对应《毛传》的“谛”，《尔雅·释训》：“愿愿、媿媿，安也。”郭璞注：“皆好人安详之容。”邢昺疏：“孙炎曰：‘媿媿，行步之安也。’《魏风·葛屨》云：‘好人提提。’毛传云：‘提提，安谛，’谓行步安舒而审谛也。此皆好人安详之容也。”明代方以智《通雅》卷九：“媿媿、媿媿、媿媿、提提、提提。《汉书序》：‘媿媿公主，乃女乌孙。’音时，东方《七谏》曰：‘西施媿媿而不得见，嫫母勃屑而日侍。’媿、媿音义同。《说文》：‘媿，媿也。’因‘归飞提提’音‘翼翼’而然也。《说文》又曰：‘提提，行貌，是支切。’《衣部》又有‘媿媿’，则亦因‘好人提提’而作者也，俱从是。则低、时二音皆通。《礼》吉事‘折折’，本谓磬折揖厌之从容，而注疏音‘提’，盖读如‘时’，亦征汉时‘折’有‘时’音，‘时’之入即‘折’也。”清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七：“《释训》：‘媿媿，安也。’郭注：‘好人安详之容。’东方朔《七谏》：‘西施媿媿而不得见兮’，王逸注：‘媿媿，好貌也。《诗》曰：好人媿媿。’是《鲁诗》作‘媿媿’而训为‘安’也。《传》训‘提提’为‘安谛’，亦以‘提’为‘媿’之借字。《礼·檀弓》：‘吉事欲其折折尔’，郑注：‘折折，安舒貌。《诗》曰：好人提提。’山井鼎《考文》云：‘折折，古本作提提。’郑注《礼》时未见《毛传》，而训‘提提’为‘安舒’，与《传》

义合，知齐、毛文同。陈乔枏云：“《白帖》十二及《说文系传》引《诗》作‘提提’，此《韩诗》之异文。《汉书·叙传》‘娒娒公主，乃女乌孙’。孟康曰：‘娒音题。娒娒、惕惕，爱也。’师古曰：‘孟说非也。娒娒，好貌。《魏诗·葛屨》之篇好人提提，音义同耳。’今案，《释训》：‘恹恹、惕惕，爱也。’郭注：‘《诗》：心焉惕惕’，《韩诗》以为悦人，故言爱也。恹恹未详。’《释文》引李巡曰：‘恹恹，和适之爱也。’考《说文》：‘恹，爱也。’‘娒，美女也，或从氏作媼。’娒、媼字同，媼、恹音同，得相假借。惟美女，故悦而爱之。师古以孟说为非，过矣。氏、是古多通用，《覲礼》‘太史是右’，注云：‘古文是为氏。’《曲礼》‘是’，《职方》注云：‘是或为氏。’故字之从是、从氏者如提媼、媼恹皆得通假。‘安舒’之训，即所谓‘好貌’，疑《齐诗》之说读‘提’如‘娒’，班氏《叙传》语，亦本《齐诗》故传也。”因此可知《鲁诗》作“媼媼”、《韩诗》作“提提”，据此反推，则四家诗所本的先秦古本盖是作“是是”，“是”、“定”不惟音通，而且形近，由《通雅》和《诗三家义集疏》引文可见，《葛屨》此处四家诗所本的先秦古本若是作“是是”则可能解为“安舒貌”、“行貌”、“好貌”等多种词义，而只有安大简《葛屨》作“定定”训为“安”会比较没有歧义，因此从与古训更切合的角度而言，安大简《葛屨》作“定定”似是更早一些。

整理者注〔六〕：“頰狀左頰：《毛诗》作「宛然左辟」。毛传：「宛，辟貌。妇至门，夫揖而入，不敢当尊，宛然而左辟。」「頰」，从「页」，「孛（挽）」声，「俛」字异体。《说文·页部》：「頰，

低头也。从页，逃省。太史《卜书》頽仰字如此。杨雄曰：人面頽。俛，頽或从人免。」学者多认为「俛」本从「免」声，上古音属明纽元部，和「頽」是同义换读的关系。「頽」，从「页」，「兒」声，「倪」字异体。《说文·人部》：「倪，俛也。从人，儿声。」上古音「頽」属明纽元部，「宛」属影纽元部；「頽」属疑纽支部，「辟」属并纽锡部。简文言新妇之貌，与《毛诗》似有不同。”¹⁰对于《葛屨》此句，《毛传》云：“妇至门，夫揖而入，不敢当尊，宛然而左辟。象掙，所以为饰。”《郑笺》：“妇新至，慎于威仪。如是使之，非礼。”皆未解释“佩其象掙”为什么会导导致“是以为刺”，如按《毛传》、《郑笺》之说则新妇“慎于威仪”也无由“是以为刺”，因此郑玄不得不倒回诗句追究“可以缝裳”而说“如是使之，非礼。”其牵强附会，一望可知。所以自毛、郑以下，皆无法合理解释“佩其象掙”与上下文的关系，也不能说清“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何刺之有？笔者认为，曼、免相通¹¹，故“頽”字似可读为“慢”，字又作“慢”、“嫚”，为轻忽、怠惰、不敬义，《说文·心部》：“慢，惰也。从心曼声。一曰慢，不畏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十五：“抵慢……下蛮襟反，《考声》：‘慢，不敬也，狡也，不畏也，义与嫚同也。’”“倪”可训为傲视，《管子·正世》：“力罢，则不能毋堕倪。”尹知章注：“倪，傲也。”石一参《今注》：“倪通睨，谓堕落傲睨。”《庄子·天下》：“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敖倪于万物，不谴是非，以与世俗处。”《庄子·马蹄》：“夫加之以衡扼，齐之以月题，而

¹⁰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¹¹ 《古字通假会典》第155页“輓与曼”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马知介倪闾扼鸷曼诡銜窃譬。”成玄英疏：“倪，睥睨也。”

備(佩)元(其)象箒(掇)[七]，[可]目(以)自【百】童(適)
[八]。

整理者注〔七〕：“备元象箒：《毛诗》作「佩其象掇」。上古音「备」属并纽职部，「佩」属并纽之部，音近可通（参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三八三页）。《说文·竹部》：「箒，簧属。从竹，是声。」上古音「掇」属定纽锡部，「箒」属禅纽支部，音近可通（参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二八三页）。毛传：「掇，所以为饰。」¹²虽然之部、职部通假辞例甚多，但整理者所举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三八三页例实不成立，彼条《建除》内容当读为“服玉”而非“佩玉”，《论衡·儒增》：“男子服玉，女子服珠。珠玉于人，无能辟除。”即“服玉”辞例。清代郝懿行《诗问》卷二：“‘佩其象掇’此句上下疑有脱文，与上章句配也。”已怀疑《葛屨》第二章有脱文，现安大简可证其所疑甚是。《墨子·备蛾傅》：“客则蛾傅城，烧荅以覆之，连箒，抄大皆救之。”《尔雅·释器》：“竿谓之箒。”郭璞注：“衣架。”《释文》：“箒，李本作‘箒’，同羊支反，《字林》上支反。”《广雅·释器》：“箒谓之枷。”王念孙《疏证》：“《尔雅》：‘竿谓之箒’，郭注云：‘衣架也。’《释文》：‘箒，李本作箒。’《曲礼》：‘男女不同橐枷’，郑注云：‘橐，可以枷衣者。’《释文》

¹²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38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椀作杔，《内则》云：‘不敢县于夫之椀椀。’椀、杔、筮并与箠同，架与枷同，《众经音义》卷十二引《仓颉》篇云：‘椀，格也。’格、枷、竿一声之转。”故《墨子·备蛾傅》的“连箠”即“连枷”，而安大简的“象箠”当即象牙装饰的衣架。《毛诗》的“掬”盖出于对“箠”字的误读，此种影响后世犹存，如《集韵·齐韵》：“笄、箠，《说文》：‘簪也。’或作箠。”《正字通》卷八：“《说文》箠、笄分训，《集韵》‘笄或作箠’，合为一，亦非。”安大简的“服其象箠”盖是言诗中“好人”并未穿缝裳女所缝制的衣裳，仅是将其搭在了衣架上。

整理者注〔八〕：“〔可〕吕自𠄎：《毛诗》无此句。简文三字，句首可据上章「可以履霜」「可以缝裳」补「可」字。「𠄎」，亦见于《上博七·凡甲》简五、《温县盟书》T1K1:3216。字从「止」「帝」声，「适」字异体。自适，悠闲自乐貌。《庄子·骈拇》：「夫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虽盗跖与伯夷，是同为淫僻也。」¹³以上章“可以履霜”、“可以缝裳”句俞樾说来看，此句整理者所补的“可”字也当读为“何”，“何以自适”句盖是因缝裳女辛苦缝制新衣裳后希望“好人”能穿上，但好人却轻慢对待，仅是随便地将新衣裳搭在了衣架上，完全忽视了缝裳女的辛劳，所以作者才以缝裳女的角度发问“好人”在有以上举动后何以自安。

佳（維）此𠄎（褊）心〔九〕，是吕（以）为訛（刺）〔一〇〕。

¹³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整理者注〔九〕：“隹此袞心：《毛诗》作「维是褊心」。「此」，《三国志·何夔传》注引《诗》与简文同。《广雅·释言》：「是，此也。」「袞」，从「衣」，「衄」（「鞭」之古文）声，亦见于《上博六·用》简二〇。上古音「衄」属帮纽元部，「褊」属帮纽真部，音近可通。郭店简《老子丙》「衄将军」，今本《老子》作「偏将军」。”¹⁴《毛诗》的“维”，清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石经鲁诗》残碑、《列女·鲁秋洁妇传》引此诗二句，‘维’并作‘惟’，与韩同。全《诗》有‘维’字者皆然。”又《文选·嵇康〈幽愤诗〉》：“惟此褊心，显明臧否。”李善注：“《毛诗》曰：惟是褊心，是以为刺。”是嵇康所用《诗》此句与安大简皆是用“此”而非“是”，这一点同于《三国志·何夔传》。嵇康、陈寿所学虽不能确知，但《列女传·鲁秋洁妇》引《诗》云：“惟是褊心，是以为刺。”与《毛诗》全同，是嵇康、陈寿所引非《鲁诗》，据《隋书·经籍志》：“《齐诗》魏代已亡，《鲁诗》亡于西晋。《韩诗》虽存，无传之者。”因此嵇康、陈寿所引以《韩诗》为较可能。《毛诗》中“维此XX”的诗句，《大雅》、《小雅》习见，《秦风·黄鸟》也有用例，而“维是XX”则仅见于《葛屨》篇，由此也可见安大简作“隹此”、《韩诗》作“惟此”更符合《诗经》整体的措辞特征，《鲁诗》的“惟是”、《毛诗》的“维是”盖汉代传写讹误所致。

整理者注〔一〇〕：“是吕为訛：《毛诗》作「是以为刺」。《说文·言部》：「訛（訛），不思称意也。」上古音「訛」属精纽支部，

¹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刺」属清纽锡部，音近可通（参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四八四页）。”¹⁵“是以为X”句式，西周金文未见，传世文献最早可见于《尚书》的《皇门》和《牧誓》，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¹⁶已指出《皇门》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初段，《牧誓》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前段，因此可知《葛屨》篇的成文时间盖不早于春秋前期。虽然“刺”、“訾”可通，但“辟”、“刺”为锡部字，“倪”、“遘”、“訛”为支部字，因此《毛诗》和安大简《葛屨》第二章的用韵完全不同。如前文解析内容所言，《葛屨》诗作者以缝裳女的角度所訾的盖即是“好人”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忽视，且作者很可能是以缝裳女喻指包括自己在内的臣属，以缝裳喻指行政，以“好人”喻指君主，因此《葛屨》诗盖是言臣属尽心策划后，对行政措施有所进言，而君主则并不重视，如同将衣裳搭在衣架一样将臣属的进言束之高阁，因此作者才以《葛屨》诗暗讽君主。前文又已提到“《扬之水》的背景盖是即《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四月，栾盈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故可推知《扬之水》很可能就是以魏氏立场所作，由此来看，安大简《魏风》部分很可能皆是魏氏之诗。那么考虑到自魏绛佐新军后，晋悼公对魏氏重视有加，对魏绛几乎言听计从，《左传·襄公十一年》：“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曰：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请与子乐之。”即可见其重视，因此应不大可能出现《葛屨》所体现的魏氏进言不被重视的情况，由此可推测《葛屨》

¹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8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约是成文于晋悼公初期阶段，不晚于魏绛佐新军之前，也即《葛屨》
盖成文于春秋后期后段。